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創世記（35）亞伯拉罕埋葬妻子撒拉，差僕人為以撒娶妻（創 23:13-24:19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會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集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創世記 22:11-23:1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創世記 22:11-19 講述在摩利亞地的山上，亞伯拉罕準備殺以撒，這時神的使者及時阻止亞伯拉罕這麼做。神知道亞伯拉罕是敬畏神的。神為亞伯拉罕預備了一隻公羊來代替以撒。亞伯拉罕就把這隻公羊宰了，獻為燔祭。另外，亞伯拉罕又給所在的地方起了新的名字，叫做“耶和華以勒”，意思是耶和華會預備。亞伯拉罕為地方起名後，天上有新的回應，神再次祝福亞伯拉罕。

這段經文給我們的啟示是：神與人立約不是一次完成的，而是按照人信心的成長程度，多次印證後才得以堅立。耶和華以呼召與揀選，賜福與守護，應許與更新立約的方式，多次造就亞伯拉罕，最終使他成為信心之父。

創世記 22:20-24 講述了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家譜。從這個家譜，我們看到神不僅賜福給亞伯拉罕，也祝福拿鶴。拿鶴共有十二個兒子，這數位象徵圓滿。亞伯拉罕和拿鶴一樣，都從妻子和妾得了兒子。

創世記 23:1-12 講述了撒拉的去世和埋葬。撒拉去世時的年歲是 127 歲。創世記記下了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離世時的歲數，但是針對女性人物，聖經只是提到撒拉去世的年紀，可見她作為以色列人的先祖，地位超然。

撒拉去世以後，亞伯拉罕和赫人商議購買墳地。亞伯拉罕指出自己只不過是一個外人，是寄居的，所以他請求赫人給他一塊地，來安葬他的妻子。赫人尊敬亞伯拉罕，所以很樂意亞伯拉罕在他們的墳地裡安葬撒拉，但是卻不想讓亞伯拉罕在當地置業。亞伯拉罕拜謝赫人，說如果赫人有意幫助他解決困難，就請他們向以弗侖求情，把那麥比拉洞賣給他。以弗侖的回應是，願意把田連田間的洞，都給亞伯拉罕，作為安葬撒拉的墳地。以弗侖這番話是在城門出入的赫人面前，以及同族的人面前說的，表明了所說的話有人作證，不可以反悔。

現在，我們繼續查考創世記 23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創世記 23:13-16 記載說：“在他們面前對以弗侖說：‘你若應允，請聽我的話。我要把田價給你，求你收下，我就在那裡埋葬我的死人。’以弗侖回答亞伯拉罕說：‘我主請聽。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，在你我中間還算什麼呢？只管埋葬你的死人吧！’亞伯拉罕聽從了以弗侖，照著他在赫人面前所說的話，把買賣通用的銀子平了四百舍客勒給以弗侖。”

在這段經文中，亞伯拉罕按當時的手續，合法地買下了那塊田。亞伯拉罕和以弗侖談地的價錢。以弗侖要求亞伯拉罕為了這塊田付出四百舍客勒銀子。這是一個非常昂貴的價錢。以弗侖這樣做，簡直是趁火打劫。亞伯拉罕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，只能夠付這筆錢。可見亞伯拉罕為了愛妻，不惜出高價購地。從亞伯拉罕付出鉅款才買到墓地可以看出，以色列人後來所得到的迦南全地價值不菲。以色列人不需要付出任何地價，就可以得到這個地方，反映了這完全是神的恩典。亞伯拉罕付錢以後，就正式擁有“麥比拉、幔利前、以弗侖的那塊田和其

中的洞，並田間四圍的樹木”。他終於可以把撒拉安葬了。

創世記 23:17-20 記載說：“於是，麥比拉、幔利前、以弗侖的那塊田和其中的洞，並田間四圍的樹木，都定準歸與亞伯拉罕，乃是在赫人面前並城門出入的人面前買妥的。此後，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裡。從此，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就藉著赫人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。

後來，麥比拉田間的洞成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利百加、雅各和利亞的墓地。這傳統之地現在是一所回教清真寺所在地。

到這裡，我們完成了創世記 23 章的查考與分享。創世記可以分為兩個部分，第一個部分（就是 1-11 章）談論四件重大的事件，第二個部分（就是 12-50 章）談論四個傑出的人物。特別在創世記 12-23 章，我們看到了有關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事蹟。第 24-26 章，記載的是有關亞伯拉罕所愛的兒子以撒的事蹟。接下來我們進入創世記 24 章的研讀，這是創世記重要的章節之一。

在以撒的生平中，有三件重要的事情，我們之前已經研讀過其中兩件了。第一，是他的出生；第二，是亞伯拉罕要把他獻上做為祭物。那麼第三件事，就是為他迎娶新娘。

人常說，人生有三件大事，就是他的出生、他的婚姻和他的死亡。除了第二件——婚姻之外，其他兩樣是人所無法選擇的。甚至有時候，一個人在婚姻，似乎也沒什麼可以選擇的，但不管怎樣，在人的一生中，有三件大事。

現在我們要來看以撒人生中其中一件大事——娶妻的故事。亞伯拉罕派了他所信任的僕人，到美索不達米亞的哈蘭這個地方，為以撒娶妻。我們將會看到僕人成功地為以撒把利百加娶了回來。這是一個非常美好的愛情故事，這個故事顯示出神對於人的婚姻嫁娶是很重視的。

神為人類家庭設立了兩個制度：一個是婚姻，另一個是人類的政府。這兩個制度是普世性的，是非常重要的制度。當這些制度遭到破壞的時候，社會就會崩潰。家庭是社會的主要結構，神知道這一點，所以祂設立婚姻制度，使社會得以鞏固、安定。這方面對於人類的政府來說也是一樣，一個政府必須管制人的行為，以保障人民的生計，以及他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，那就是政府存在的目的。因為人的生命是神聖的，所以神賜下律法保護我們。

創世記 24 章是神的話語中最豐富的一段記載，因為這裡告訴我們一個遠在很早很早以前就發生的愛情故事。這裡給我們描述了非常富戲劇性的事蹟，說到神怎樣為以撒預備妻子，而且也為我們顯現出非常奇妙的屬靈圖畫。

進入這章經文的時候，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。

第一，就是神如何引領相關人物在屬靈生命上的成長。這裡的記載表明，神始終在關注和帶領著人的生命。即使是在亞伯拉罕的時代，在那種遠古的社會氛圍中，有人願意尋求神並且跟隨神的帶領。我們在這裡看到，如果神能夠帶領遠古時代的人類，那麼今天神也能夠帶領你、我的生命，因為神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獨一真神，是宇宙萬物的主宰。啟示錄 1:8 記載：“主神說：‘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’”

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二點，就是利百加毫不猶豫地決定隨著老僕人去做以撒的新娘。看這段經文的時候，我們會留意到當中奇妙的事情。

創世記 24:1-9 記載說：“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。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：‘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。’僕人對他說：‘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，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嗎？’亞伯拉罕對他說：‘你要謹慎，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。耶和華一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，對我說話，向我起誓說：“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”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。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，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，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。’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，為這事向他起誓。”

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耶和華在一切事上都賜福給他。亞伯拉罕現在打算為自己的兒子以撒娶妻，但是他不想在迦南人當中去找媳婦，因為迦南人是拜偶像的，是信異教的，所以就吩咐僕人回到他的本地本族去，為以撒娶一個妻子。

他叫僕人把手放在他的大腿底下。“大腿”是男性生殖器官的委婉說法。把手放在大腿底下是一種非常嚴肅的起誓儀式。亞伯拉罕要僕人這樣起誓，可能是因為這件事情和傳宗接代有關。在臨行前，僕人提出了疑問：如果他找到了合適的女子，但是那個女子又不肯跟著他回來，那怎麼辦？是不是要帶著以撒回到亞伯拉罕的故鄉呢？亞伯拉罕回答僕人，他不可以這樣做。其中一個原因是，神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為業，所以以撒一定要住在這個地方。另外，神會差派使者在僕人面前，使他可以從亞伯拉罕的故鄉為以撒娶一個妻子，所以僕人可以放心。萬一那女子不肯跟僕人回來，僕人所起的誓就跟他沒有關係了。

當時人的起誓並不像現代的一些宣誓儀式那樣，舉起右手並把左手放在聖經上，因為亞伯拉罕那時候沒有聖經。況且，一個人把手按在聖經上來宣誓，不能證明宣誓人所起的誓言，是發自內心真實的肺腑之言。如果他存心要撒謊，就算他把手按在聖經上，也照樣可以睜著眼睛說瞎話的。在亞伯拉罕的那個時代，起誓的人要把手放在對方的大腿底下。

亞伯拉罕的確是一個有信心的人，他一再表現出對神的信心。他告訴老僕人說：“你可以仰賴神的帶領。神已經這樣應許過我。”亞伯拉罕的信心不是盲目的瞎闖，信心不是一種冒險的舉動，信心必須建立在神的話語上。神已經跟亞伯拉罕立過約。亞伯拉罕在 24:7 說神應許：“‘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’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。”這裡讓我們看到，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建立在神的話語上，不是憑血氣或一時的衝動而產生的。信心不是愚昧無知的，信心不是瞎闖，不是把你的生命拿來打賭，信心是實在的東西。而亞伯拉罕的信心正是實在的。希伯來書 11:1 記載說：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”，以弗所書 2:8 記載說：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”可見，來自于神的信心才是真正的信心。

聽眾朋友，信心就是完全根據神的話去行。信心是有所依據的。神要我們相信祂的話，而不只是相信片面的事實。撒但魔鬼也相信有神這個事實，但撒但魔鬼不願意依靠順服神。如果你以為自己能夠勉強神去做某些事，如果你認為神會按照你的意思去滿足你，那你就大錯特錯了。神一定會回應我們的呼求，但不一定是按照我們的意思去成就。神會按照祂認為最適合我們的方式回應我們。

有一位非常愛主的老姊妹，她患癌症很多年，沒有人比她更希望得到醫治。但她每次向神禱告的時候，這位老姊妹都希望神不要按她的意思去成就，而是把自己的生命全然交托給神，不管神是否醫治她，她都希望能靠著神，造就更多的人，而不是輕易把人絆倒。這就是信徒

應有的信心。

神希望我們把自己的需要帶到祂面前，讓神來決定該怎樣回應我們的禱告。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有根據的。他並沒有向神要求什麼，他認為如果這個方法行不通，那麼神必定有另一個方法。

現在我們看這個僕人怎樣去為以撒娶妻。

創世記 24:10 記載說：“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裡取了十匹駱駝，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，起身往美索不達米亞去，到了拿鶴的城。”

老僕人接受亞伯拉罕的差遣，帶著財物和駱駝動身前往亞伯拉罕的故鄉，去為他家少爺以撒娶妻，他來到了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居住的城。

創世記 24:11 記載說：“天將晚，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，他便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那裡。”

你可能會覺得奇怪：為什麼由女人出來打水呢？其實，在那個時代，她們是負責打水給駱駝喝的。當時的婦女做很多的工作，尤其是粗重的、體力勞動的工作。當時的婦女要為牲畜打水，照顧牠們。而男人就到外面去做買賣，以及做別的工作，他們不是遊手好閒的。有趣的事來了，當婦女出來打水的時候，這個僕人卻在等候。按當時的習俗，作為一個陌生人，他是不應該在當地居民面前親自為駱駝打水的。

我們會看到這個僕人怎樣依靠神。亞伯拉罕已經把整件事交托在耶和華的手中，現在僕人也照樣把這件事交托給神。

創世記 24:12-14 記載老僕人說：“耶和華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。我現今站在井旁，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。我向那一個女子說：‘請你拿下水瓶來，給我水喝’，她若說：‘請喝！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。’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。這樣，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。”

這個僕人這樣向神禱告，他說：“城裡的女子會出來，但是我不知道該挑選哪一個才對。而現在我的責任就是要從他們當中挑選一個。神啊，我求你叫我所挑選的就是你所挑選的。”換句話說，他呼求耶和華引導他做出正確的選擇。

創世記 24:15-16 記載說：“話還沒有說完，不料，利百加肩頭上扛著水瓶出來。利百加是彼土利所生的；彼土利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妻子密迦的兒子。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，還是處女，也未曾有人親近她。她下到井旁，打滿了瓶，又上來。”

在這段經文，我們留意到，利百加真的長得很美麗。這似乎很符合現代人的擇偶標準，但聖經並非要我們過分關注女人外表的美貌。

創世記 24:17-19 記載：“僕人跑上前去迎著他，說：‘求你將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。’女子說：‘我主請喝！’就急忙拿下瓶來，托在手上給他喝。女子給他喝了，就說：‘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，叫駱駝也喝足。’

我們要留意一件重要的事，就是：利百加很有禮貌，對人也客氣。她長得美麗、聰明也很有禮貌！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